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 Group Limited**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0)

**更換公司秘書及  
授權代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起：

1. 莫子超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財務總監；及
2. 梁浩鳴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辭任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財務總監**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莫子超先生（「莫先生」）因希望分配更多時間處理個人事務，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5.24 條項下授權代表及財務總監的職務，由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起生效。

莫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事項需要本公司之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 委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梁浩鳴先生（「梁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 GEM 上市規則第 5.24 條項下授權代表，由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起生效。

梁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梁先生，37 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及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分別為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梁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在香港中文大學取得計量金融學理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八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擁有超過 10 年於香港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的會計及審計經驗。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莫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歡迎梁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忠豪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邱仲平先生、林忠豪先生及黃耿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成先生、謝偉熙先生及譚澤之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 (2) 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天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AL-Grp.com](http://www.AL-Grp.com) 登載。